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109.6.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9 條訂定之。
- 二. 目的：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校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職掌：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 組織：
 - (一) 本會置委員 11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次屆教師及職工委員應於當屆委員任期屆滿前改聘完成。
- 五. 執掌：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以及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性平工作。
 3. 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進。
 - (二) 執行秘書

由教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並設教育、防治、活動、總務及諮詢組，負責執行各項會務：

 1. 教育組：由本校教務組長擔任組長，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研習及評量。
 2. 防治組：由本校訓導組長擔任組長，負責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建立防治機制。
 3. 活動組：由本校輔導老師，負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家暴等相關宣導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4. 總務組：由本校總務主任擔任組長，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執行各項相關業務。
 5. 諮詢組：由本校護理師擔任組長，蒐集有關校園性別平等環境障礙及女性教職員生對性別平等事務之意見，提供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諮詢。

- 六.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會研擬之方案，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

成員	職稱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委員	教務組長
委員	訓導組長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老師
委員	中籍教師代表
委員	中籍教師代表
委員	中籍教師代表
委員	護理師
委員	家長會會長